發佈：2012-08-14, 週二 20:54
點擊數：2097

假如您家人在中國工作，萬一被公安拘留，中國公安不會在24小時內通知「在台灣的家屬」，只會通知「在大陸的家屬」或「在大陸的企業」。這樣的待遇比鍾鼎邦還差！這是上周簽署的《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》的規定。
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20814/34438305

Phoca PDF